

焉耆回族自治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焉住建〔2018〕91号

签发：杨剑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17-5 号 建议的答复

安香、席恒忠、吾拉音·艾买提、马红英、阿孜古丽·依拉力、祖力比亚·克热木、杨玉梅、陈美燕、王胜、刘晓慧代表：

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你们提出的《关于县一小门前传输局至路口一片纳入棚户区改造工程扩大校园用地的议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关于县一小门前传输局至路口一片纳入棚户区改造工程扩大校园用地的建议后，我局及时进行了调查了解，县一小门前传输局至路口大部分为传输局用地，传输局作为垂管单位，设备安装多，资产价值高，我县棚户区改造资金有限，目前该片区未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由于 2018 年 4 月防范金融风险，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全部暂停使用，待政策明朗后，向县人民政府请示，能否将此片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从而解决该校用地困难。

分管县长：袁杰

主管领导：杨 剑

承 办 人：冀昱安、肖克来提·赛买提

联系电话：15199933472、13369856319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20 日

抄送：县人大代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焉耆镇人大

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20 日印
